

申請日： 年 月 日
證件齊全日： 年 月 日
*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曾經工作經驗

5.領款郵局帳戶戶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本人同意因：[1]接受公費安置 [2]入/出監 [3]收入財產不符 [4]未居住宜蘭縣 [5]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 [6]戶內人口異動(含遷出入、結離婚、死亡、生育、新住民取得身分證等) [7]津貼重複領取，即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津貼、老農(漁)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未就學 [9]取得榮民身分 [10]服兵役 [11]其他足以影響審核結果之事由。前述情形如係溢領本扶助(補助、津貼)時，同意由本人及戶內人口符合領取期間內宜蘭縣政府發放之扶助(補助、津貼)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或主動繳回宜蘭縣政府公庫。若不配合繳回溢領款，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未繳回全數溢領款前，不續撥次月起之扶助(補助、津貼)。

2. 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因此本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須相關資料(含應計人口)，上述資料如有異動須主動告知；另授權受理審核機關如有審核之必要，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財產、所得、稅籍、投資、保險、監管及出入境等相關資料。

3. 本人申請不符本項資格時, ☐ 同意 ☐ 不同意由鄉鎮市公所轉介申請其他社會救助(補助)。

4. 本人_____、_____已了解申請相關規定，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全權代為辦理。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受委託人與本人關係：_____。受委託人應將申請內容詳告申請人，如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5. 本人資料同意提供他人或其他非公務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慈善救濟、補助、減免及福利服務使用。

本人(簽章) _____, 已詳細閱讀申請填表說明, 本申請表各欄位所載狀況及所附文件均屬實, 倘有故意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 除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溢領款, 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貳、切結

申請人陳述意見(並簽名或蓋章)：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案，同意由公所逕轉為 114 年案件。

村(里)幹事調查意見(核章含日期)：

參、應備文件自行檢核表	已備請打 V	項次	應備文件	申請文件確認內容
		1	戶籍、財產所得、稅籍(報扶養)資料	左列文件由行政機關主動查調(含所有應計人口)。 應計人口範圍： 一、申請人本人及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	申請人身分證明、印章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3	郵局存摺封面	撥付補助款使用。
		4	其它	☐ 社會保險(軍公教勞農)暨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證明、喪葬支用說明佐證資料、有遺產者需附遺產稅免稅(完稅)證明書(領取地點：國稅局)、遺產逾財產標準者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應計人口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死亡者需附) ☐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在學證明。 ☐ 醫院診斷書(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重大傷病證明。 ☐ 薪資證明 ☐ 在營(監)或其他依法拘禁證明。 ☐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證明。 ☐ 離婚協議書。 ☐ 財產交易資料(買賣契約或實價登錄資料、價金資金流向說明)。 ☐ 共同共有不動產及依法未產生經濟效益不動產之地籍、建物資料。 ☐ 高中職以上就學情形切結書。 ☐ 其他：

肆、審核規定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老人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收入限額	1 萬 5,515 元	2 萬 3,273 元	2 萬 3,273 元(補助 8,329 元) 3 萬 8,589 元(補助 4,164 元)	3 萬 8,589 元
	每人動產限額	9 萬 5,000 元	14 萬 2,500 元	單口 250 萬元，增 1 人多 25 萬元	單口 200 萬元，增 1 人多 25 萬元
	全戶不動產限額	373 萬元	560 萬	750 萬元	746 萬元